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 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变，总股本由95,315,551股调整为95,315,566股，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1,800,099.96元(含税)调整为21,800,013.41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于2023年12月18日进入转股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24日收盘后，转股数量为15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已由2025年12月31日的95,315,551股增加至95,315,566股。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即2026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力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国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总股本95,315,56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532,899股，以1,800,013.41元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00,013.41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3元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1

##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厂区(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兴旺路699号)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2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22,486,01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7.997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小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已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
-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2.01 | 关于选举吴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0,737,525 | 98.7234             | 是    |
| 2.02 | 关于选举吴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8,534,049 | 96.7742             | 是    |
| 2.03 | 关于选举陈洪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8,476,785 | 96.7267             | 是    |
| 2.04 | 关于选举路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8,595,094 | 96.8233             | 是    |
| 2.05 | 关于选举吴幼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8,605,047 | 96.8314             | 是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3.01 | 关于选举王德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8,697,289 | 96.9068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武亚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8,540,913 | 96.7791             | 是    |
| 3.03 | 关于选举邬海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18,583,925 | 96.8142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4股可转换(每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临时审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延长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1     |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椅椅制造基地项目 |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 515,724.49 | 35,172.49 |

●相关日期

| 股利支付时间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2 | 2026/7/3 | 2026/7/3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5,315,566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532,899股后的股本94,782,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00,013.41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782,667×0.23)÷95,315,566=0.23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利支付时间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2 | 2026/7/3 | 2026/7/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尹剑平、昆山国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调整 “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2.5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2.3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日

因实施权益分派，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暂停转股，2026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782,667×0.23)÷95,315,566=0.2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国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应调整为：转股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1+0)=[前收盘价格-0.23]元/股。

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